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成都嘉润国金中心公司成都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黄有全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关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新能源市场，新签订单同比增加；公司持续改进管理流程、完善资源配置，提升营运效率；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切实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完工产品同比增加，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由于财务费用和大额计提资产减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再次大额亏损，未能实现扭亏为盈的预期目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案结合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计划，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孟海涛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其他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阿、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5：《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5：《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成都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可分配利润，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25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提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综合分析后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5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雅股份	股票代码	3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奥雅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佳敏	王月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1901-1905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1901-1905	
传真	-	-	
电话	0755-26677820	0755-2667782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ya-hk.com	securities@aoya-h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简介

2024年是“奥雅4.0-AIPO时代”元年，公司以人工智能为引领，深耕自有品牌建设与运营，深化文旅与设计的跨界融合，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存量资产增值服务商和亲子文旅品牌运营商。

公司以“创造更美好的人居环境 让空间赋予生命”为使命，形成“创意设计 + 亲子文旅双轮驱动，AIGC+IP 双引擎”的发展格局，业务涵盖创新设计、亲子文旅、数字科技等领域，为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场景，提供全过程一体化咨询与综合运营服务。

2025年开年以来，公司捷报频传，接连中标多个重要项目，包括“衢州古城文化旅游区—严家淤岛建设项目（一期）EPC+O”和“河南洛阳市洛龙区关林片区关林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EPC”，公司以数智化项目统筹管理为手段，全程一体化的做好跨领域资源整合和协同，打造“O+EPC+IP+O”模式新标杆，即“以运营为导向、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IP赋能，长效运营”，谋求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行业发展变化

（一）以城市更新为核心的创新设计成为新蓝海

城市化进入下半场，从土地经济增量时代转向空间经济存量时代，随着国家对于住房需求多样化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历史文脉保护与现代功能需求并重的理念指引，城市发展将更加注重提升现有城市空间的质量和效益，包括城市街区、老旧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历史古迹、城中村等的更新，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城市更新将成新蓝海。

（二）“儿童友好”理念拉动亲子文旅市场进阶增长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相关领域投资活跃，儿童消费市场规模庞大（每年约3.9万亿－5.9万亿元），政策支持文化与旅游消费，“泛儿童经济”引领增长，亲子业态拉动客流作用凸显，2025年文旅综合体市场规模预计达1.5万亿元，偏好亲子互动与教育属性项目的年轻家庭（25-40岁）占比达50%。面对消费客群和消费习惯的变化，市场期待极富审美的空间来提供情绪价值，高品质的自然教育、文化传承、艺术美育、互动体验、探索游乐以满足消费需求，受欢迎的IP、活动和线上社群服务去建立情感联结。

三、市场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大型综合项目竞争聚焦在全产业链整合能力、IP运营与创新能力、技术数字化水平，行业中“单一设计服务商”缺乏运营整合能力，正在加速出清；其他类型公司，可能存在设计创意与IP孵化能力不足、缺乏文旅与设计场景融合经验等情况。公司基于对“设计基因×数据智能×文化IP”的深度理解，探索出“文化解码-科技赋能-运营增值”的闭环模式，以“O+EPC+IP+O”模式，完成公司从To B/To C向To C，进而反哺和促进“To B/C”的商业模式的闭环。2025年一季度，公司接连中标，为总投资约12.75亿元的河南洛阳市洛龙区关林片区关林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担任项目总体规划、建筑与景观设计及技术统筹，中标金额逾3700万元，标志着公司在历史文化名城更新领域再树里程碑，彰显了公司以“全产业链+全专业整合”模式引领城市存量资产焕新的综合实力；为总投资约3亿元的衢州古城文化旅游区——严家淤岛建设项目（一期）（EPC+O）担任联合体牵头人，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大型综合性项目运作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旅游研究院（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表彰为“中国旅游业先锋力量TOP10”。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子公司在内已取得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获国际、国家各级荣誉95项（如美国IDA国际设计奖、EIA国际景观大奖），上海市长宁新泾水韵生境花园等5个项目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工作委员会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作为参编单位协助编制的中国公园协会团标《儿童友好公园评价标准》公开发布，标准即墨垒，模式树标杆，公司品牌美誉度高，引领行业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与城市更新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25,485,832.28	1,557,706,531.45	1,557,706,531.45	-21.33%	1,478,238,499.78	1,478,238,49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066,280.80	973,163,001.19	973,163,001.19	-28.58%	1,146,572,917.58	1,146,572,917.5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2,623,599.18	478,501,054.42	478,501,054.42	-13.77%	480,130,439.13	480,130,4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78,584.27	-176,527,392.03	-176,527,392.03	-59.79%	-51,682,531.78	-51,682,5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03,843.45	-204,195,314.06	-204,195,314.06	4.65%	-76,263,166.89	-76,263,1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875.64	-117,351,455.93	-117,351,455.93	81.56%	-90,800,230.93	-90,800,2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2.94	-2.94	-59.86%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	-2.94	-2.94	-59.86%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2%	-16.65%	-16.65%	-17.17%	-4.40%	-4.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科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886,862.77	115,326,074.85	77,259,597.73	61,151,0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90,634.02	-32,818,085.42	-32,331,205.64	-178,338,65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9,604.26	-10,310,269.95	-33,715,853.47	-162,287,3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798.97	18,667,937.24	-17,262,036.25	4,694,022.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宝章	境内自然人	56.63%	34,265,250.00	25,698,93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6,54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2,18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立乾	境内自然人	1.43%	863,627.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腿	境内自然人	0.80%	481,243.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清煌	境内自然人	0.43%	25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赖双华	境内自然人	0.33%	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8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莫本嘉	境内自然人	0.27%	16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松阳	境内自然人	0.27%	16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控制的企业。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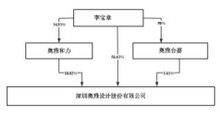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0.55元/股，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32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4年2月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事宜，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丽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职务，辞职生效后，陶丽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陶丽悯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拥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相关公告。

5、公司股东李宝章先生、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共计42,99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89%，于2024年8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李宝章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奥雅股份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傅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副总裁王拥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傅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7、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张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及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8、公司收到深圳前海聚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赎回通知函答复》，获悉该理财产品因管理人涉及刑事案件，致基金证券账户受限，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暂时无法赎回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9、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0、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1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30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漱玉平民	股票代码	301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